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监督职能，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集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会 次	时 间	会 议 决 议
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16 日	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		1、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		2、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3、公司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		4、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5、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6、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7、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 （1）中粮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（2）中国食品营销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
8、公司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
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25 日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		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		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		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会 次	时 间	会 议 决 议
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0年9月16日	审议通过了公司《选举严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0年10月28日	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重要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，以及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报告期公司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上的“五分开”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与公司财务部门沟通，检查财务情况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的进一步完善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签发了标准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。

报告期末发生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事项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报告期末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，没有

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对高管行为监督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8日